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08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800,595股，发行价格每股42.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31,273,085.20元，扣除发行费用44,303,437.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86,969,648.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00140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浦发银行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一、公司在上述六家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划款金额（元）
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000899550006531962	1,320,630,000.00
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694969258	835,663,000.00

3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694969311	177,627,000.00
4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694974729	295,618,600.00
5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	11001560002341510000	678,640,700.00
6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6192110602	912,599,000
7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中关村支行	91050154800009570	700,000,000.00
8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中关村支行	91050154800009588	477,930,400.00
9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10276000000794662	792,564,385.20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等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三、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3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标准格式书面通知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更换后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

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 5 份，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